

证券代码：834463

证券简称：强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关紫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宫利军、黑龙江太学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绥化市佰惠混凝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福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自2012年5月份开始，原告给被告供应外加剂。截止2016年8月16日，被告欠原告482,205.00元。2013年7月19日，被告与原告对账，被告当时欠原告310,459.00元人民币，后原告又继续给被告供应外加剂，截止2016年8月16日，被告共欠原告482,205.00元人民币。

原告曾多次向被告索要欠款，但被告一直没有支付给原告。被告拖延给付货款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原告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，只好依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依法受理，并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- 一、要求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482,205.00 元人民币，并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到判决生效时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原告；
- 二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民事起诉状

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